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溫富雄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5  
電子信箱：10064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974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29745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  
13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  
114400190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0/21 10:54



1140006668

有附件